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鐘立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
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
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民
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變期間，指上訴期
間、抗告期間等法定不變期間，得回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
者，以遲誤不變期間為限，若為裁定期間，既可依當事人之
聲請或法院以職權酌量延展，自無再行准予回復之理。是以
法院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裁定期間，既非民事訴訟
法第164條第1項所稱之不變期間，則上訴人遲誤此項期間，
致其上訴被駁回後，無論其遲誤之原因為何，均不得聲請回
復原狀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34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7
14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全字第3號裁
定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、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命兩造於文
到10日內具狀表示意見。該通知於民國114年5月6日送達聲
請人後，聲請人未於期間內具狀表示意見，本院則於同月20
日以114年度勞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根據上開說明，
聲請人遲誤者既非不變期間，無論其遲誤之原因如何，均不
得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